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明发改审批〔2020〕325号

建设地点：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黄砂村

验收单位：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三元区水利局以元水 [2022]127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8月25日-2022年9月2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三明市三元区组织对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理位置：

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黄砂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29′50.0999″，北纬26°12′19.18″。项目东侧距G534国道110.15m，东侧距三明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约 500m、距三明市莘口镇渡头坪工业园 745.29m、距渔塘溪约 400m。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填埋库容约 40 万  $m^3$ ；其中，飞灰填埋库容约 35 万  $m^3$ ，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库容约 5 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工程、飞灰淋溶水调节池、污水处理工程、进场道路、生产用房及飞灰暂存库等。

## **3.项目总投资及工期：**

本项目总投资 10706.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59.16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完工。

## **4.项目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16.39 万  $m^3$ ，总填方量为 2.24 万  $m^3$ ，无需外借土方。余方量为 14.15 万  $m^3$ ，均已运往黄砂化工园进行余方综合利用。可剥离表土面积为 1.97 $hm^2$ ，剥离表土量为 4230 $m^3$ 。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三元区水利局以元水 [2022]127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41 $hm^2$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55.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可免征。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3月30日，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主体工程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500t/km^2.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98.4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9，渣土防护率98.58%，表土保护率98.58%，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98.80%，林草覆盖率可达53.51%。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根据《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三色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于2023年1月-5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95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水土流失防护一级标准，满足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由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明市飞灰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项目划分的4个单位工程，11个分部工程，27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且施工中无质量事故发生，未发现质量缺陷，工程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很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评定表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  | 单元工程数 | 合格数 | 合格率  | 质量评定结果 |
|--------|-------|-------|-----|------|--------|
| 防洪排导工程 | 截（排）水 | 3     | 3   | 100% | 合格     |
|        | 洗车池   | 1     | 1   | 100% | 合格     |
| 土地整治工程 | 表土剥离  | 2     | 2   | 100% | 合格     |
|        | 场地整治  | 6     | 6   | 100% | 合格     |
|        | 土地恢复  | 2     | 2   | 100% | 合格     |
| 临时防护工程 | 拦挡    | 2     | 2   | 100% | 合格     |
|        | 排水    | 3     | 3   | 100% | 合格     |
|        | 覆盖    | 2     | 2   | 100% | 合格     |
|        | 沉沙池   | 3     | 3   | 100% | 合格     |
|        | 泥浆沉淀池 | 1     | 1   | 100% | 合格     |
| 植被建设工程 | 点片状植被 | 2     | 2   | 100% | 合格     |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防止水土流失；进厂道路区部分植草由于连续雨季产生的植被滑坡，应按要求尽快补种，后续应加强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和养护力度，对植被进行巡查，有需要及时补种，保证项目区的绿化景观，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水土保持验收)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黄永松 | 三明市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黄永松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姜建勋 | 三元水利局             |       | 姜建勋 |            |
|    | 杨印辉 | 水利局               |       | 杨印辉 |            |
|    | 林冠如 |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       | 林冠如 |            |
|    | 吴开斌 |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吴开斌 | 监理单位       |
|    | 刘建基 |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 刘建基 | 施工单位       |
|    | 张光  |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张光  | 设计单位       |
|    | 唐宇轩 |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唐宇轩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覃双宸 |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覃双宸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李忠勇 |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文工    | 李忠勇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